桐柏县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:桐柏县消防救援大队

乙方（服务方）:桐柏新合作盛源百货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，严格履行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合作、互助、互利的原则下，为了确保人员的身体健康，每次所购食品的安全卫生、保质保量，坚决杜绝“三无”产品和未经检验、腐烂变质的食品进入，经充分协商，甲乙双方特签订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定点向乙方桐柏新合作盛源百货有限公司购买所需的食品。

二、乙方提供的每批次食品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国家、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标准，安全技术标准，具有相关部门的质检报告(含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、每批次的产品检验合格证)，货品包装完整，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标识清楚，不得掺假。甲方向乙方索要质检报告,乙方必须提供。

三、依照《食品卫生法》等有关法规，禁止乙方将下列食品供应给甲方。

(1) 腐烂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染不洁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，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。

(2) 含有毒、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。

(3) 未经动物卫生检疫部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。

(4)病死、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、畜、兽、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。

(5)掺假、掺杂、伪造、影响营养、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，农药(残留)的。

四、若出现因乙方供应的食品引起的质量问题(如农药超标、腐烂、变质等)或中毒事件，所有后果(受害者的经济赔偿、相关部门罚款和法律责任)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，并且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甲方的损失补偿。

五、食品原料供应点要有充足的货源，供货样品、价格双方协商，同等产品的价格必须低于市场价，不得弄虚作假，擅自改变各种食品的数量、价格及种类，保证向采购方提供优质价廉的产品。

六、乙方必须遵守甲方食品卫生管理制度，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。乙方应认真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，专人送货到甲方指定位置，不得指派临时人员送货，做好运输过程中的食品保鲜，防止运输污染。做好食品交接手续。若送食品不符合标准，甲方有权调货或退货。如不履行协议，采购方单方面有权终止协议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，按照每批次折扣率：96.5%结算。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每月结算一次。

八、本合同式两份，签字有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两份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期从 2026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4 日止，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开始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

法人代表(签字)：

2026 年 11 月 4 日

乙方(盖章)：

法人代表(签字)：

2026 年 11 月 4 日